

算。本院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2016 年 1 月 12 日，本院依法召开巨欣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本次会议中，管理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报告，各位债权人也就表决事项进行表决，表决事项按照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均过半数通过，且其代表的债权额均占已确定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审理过程中，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巨欣公司截止至破产受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出具了方会专字〔2015〕第 0146 号《专项审计报告》。该报告载明：“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454 万元，账面负债总额 3369 万元，已经严重资不抵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天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巨欣公司的房产、绿化及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天中评字（2015）第 191《部分评估报告书》。该报告载明：“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9507131 元，其中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778020 元，绿化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6896 元，房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662215 元”。2016 年 4 月 26 日，苏州天中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补充评估说明一份，载明“根据委托方要求，现补充评估空调、办公家具及监控等，委评资产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问渡路 78